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延市科发〔2021〕11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延安市 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教科体局），延安高新区管委会，延安新区管委会，南泥湾开发区，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延市办字〔2020〕82号）和《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延市发〔2018〕19号）文件精神，根据《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号）有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我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我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基础学科和能源、化工、农牧等交叉学科建设，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现就征集 2021 年度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创新平台类别

2021 年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包括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众创空间建设、星创天地建设。

二、申报程序

1. 2021 年度各类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申请单位填写相应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归口管理单位；

2. 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填写推荐意见、盖章，提交市科技局。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要资信可靠，能满足申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条件和要求。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单位及平台负责人在以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记录的一律不得申报。

2. 同一平台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平台。

3.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 5 份，A4 纸打印，不需另行加装、制作其它材质封面。



4. 驻延省属企业、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推荐申报，其它单位按照隶属关系或所属区域推荐申报。

四、受理时间

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5日（节假日除外）。

五、其他事项

1. 2021年度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申报指南及各类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申请书等，请在延安科技网（<http://kjj.yanan.gov.cn/>）下载中心下载。

2. 项目受理地点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920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创新团队、众创空间）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924室（星创天地）

3. 对于新认定首次进行评估获得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的市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市科技局将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六、联系方式

1.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创新团队、众创空间

联系人：崔华丽 拓宁 联系方式：0911-7090920

2. 星创天地

联系人：赵继荣 雷文龙 联系方式：0911-7090924



附件：2021 年度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申报指南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政秘科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申报指南

一、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申报范围

2021 年度重点实验室建设面向以下单位征集：延安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有较厚重的科研积累，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能力，具有凝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条件。

2. 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副高级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团队稳定、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7 人。

3.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依托单位具有为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提供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能力。

4. 重点实验室按照学科类和企业（含军民共建）类两种类别



进行布局。

(1)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

(2)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优先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联合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重点实验室。

2. 实验室所在单位必须出具科研试验条件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3.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号）有关规定。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一) 申报范围



2021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面向以下单位征集：延安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二）申报条件

1. 主要依托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依托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依托单位为科技型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的，依托的学科应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或特色学科。

2. 具有在全市该行业、领域中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已建有研究开发机构（高校院所可为学科团队），拥有 10 名以上研究开发人员，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

3.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用房 2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

4. 具备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三年内并组织 and 参与行业服务活动、省内外产业技术交流合作活动不低于 2 场。

5.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或接受委托研发项目数不少于 2 项；近三年累计申请知识产权不少于 2



项，或获得知识产权不低于 1 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占比不低于 6%。

6. 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的，拟申报工程中心的学科团队，近三年完成的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6 项，项目到账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延安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优先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申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在单位必须承诺配套支持，并要有产学研协议，否则不予受理。

3.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 号）有关规定。

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一）申报范围

2021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面向以下单位征集：延安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聚焦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生物科技、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红色文化旅游等领域，探索各类创新主体共享资源、协同创新、共促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深度融合，组建的联盟达到一定规模。



2. 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必须是延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

3. 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且核心成员单位应以入库的科技型企业为主。

4. 联盟应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实施、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必须有高校或科研院所，否则不予受理。

3.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 号）有关规定。

四、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一）申报范围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面向以下单位征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延安市境内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具有学科领先水平、持续发展潜力巨大的创新群体。

（二）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重点应围绕我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等提出的优先发展领域或重大科技问题，从事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以及自然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2. 创新团队应具有开展创新活动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创新团队的协同创新能力应在我市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和发展潜力，研究成果具有省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具有完成研发与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协作机制和环境条件。创新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创新活动。创新团队成员学风正派，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素质。每个创新团队应明确 1 名带头人。带头人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一般应为市级及以上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获得省级科技奖励或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者（并为主要完成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4.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专业结构。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数量应在 8 人以上，其中 5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延安市境内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企业、



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申报。

2. 团队所在单位必须承诺配套支持，否则不予受理。

3.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号）有关规定。

五、众创空间建设

（一）申报范围

众创空间申请单位应当是延安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初创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发展空间和综合服务的创业创新载体。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市级众创空间时其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不少于12个月。

2. 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其中，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80%，且场地使用权限在3年以上。

3. 应设立有在延安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运营机构，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

4. 入孵对象应是近三年成立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和创客，其中入孵的中小微企业不少于20家。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资源等方法，为入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团队、创客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5.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相关服务，建有综合服务平台，能



够常态化组织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

6. 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制定可行的发展规划及运营方案，发展方向明确。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延安市境内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所建设的众创空间必须独立运营。

2.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号）有关规定。

六、星创天地建设

（一）申报范围

星创天地申请单位应当是延安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的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是在延安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包括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2.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



办公场所，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创新创业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及一定面积的创新创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

3.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建有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3 个，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具有相应的产业背景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一定规模的相对集中连片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较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 3 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 5 名以上的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

6. 具有较好的支撑保障机制。落实财税、金融、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健全技术参股、利益分红、股权转让等利益共享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延安市境内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所建设的星创天地必须独立运营。

2. 符合《延安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延市科发〔2020〕33号）有关规定。

